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与穆氏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氏设计”）签订《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漕河泾宜山路711号华鑫中心11-17层）室内装饰工程综合设计施工管理服务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znzx-xzb0-dwlx-0679）（以下简称“《室内装饰公司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委托穆氏设计对公司自有房产上海徐汇区漕河泾宜山路711号华鑫中心11-17层进行装饰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约定为2,947.54万。截止2014年12月，主合同及附加合同总金额为5,019.54万元。该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属于应披露重大合同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2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本重大合同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相应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穆氏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延峰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建筑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管理，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电子工程专业承包、电信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凭相应类别的资质证书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南山路 100 号南山大厦 8 层 04 座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3 日

- 2、公司与交易对方穆氏设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3、穆氏设计是一家业务涵盖建筑和室内设计、机电工程和施工建造的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誉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完全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能够依约完成工程任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业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设计施工管理服务承包商：穆氏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 2、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宜山路 711 号华鑫中心 11-17 层。
- 3、承包范围：工程范围包括室内装饰及配套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 4、合同价格：综合服务承包费用为 2947.5380 元整，包括在此期间应成为应付款项的其他费用总额。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中期验收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交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项目质保期 12 个月后，支付尾款 5%。
- 6、工程实施安排：
第一部分：穆氏设计应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室内装饰工程的实施，以满足取得获得消防批文/竣工备案许可证的条件。
第二部分：取得办公室使用之时应有的政府规定的所有证书，并完成潜在缺陷以外的其他各种缺陷的修缮工作。

7、合同签署时间：2014年8月15日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穆氏设计以自有房产上海徐汇区漕河泾宜山路711号华鑫中心11-17层进行装饰工程施工，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优化公司员工的办公环境，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进一步深化企业文化建设，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由于本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漕河泾宜山路711号华鑫中心11-17层）室内装饰工程综合设计施工管理服务承包合同》
- 2、游族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游族网络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